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關連交易
向財務公司增加注資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廣東威靈與美的及廣東美的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同意按其各自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財務公司增加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港幣1,226,000,000元）。根據廣東威靈現時於財務公司所持的5%股權，廣東威靈應向財務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1,000,000元）。增資須待中國銀監會批准。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而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各自於財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維持於5%、55%及40%。

美的是本公司及廣東美的之控股股東。廣東威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為美的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美的、廣東美的及財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財務公司增加注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廣東威靈與美的及廣東美的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同意按其各自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財務公司增加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港幣1,226,000,000元）。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廣東威靈；
美的；及
廣東美的

目的：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同意按其各自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增加其各自向財務公司注資，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1,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0元（約港幣67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約港幣491,000,000元）。增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港幣1,226,000,000元）。

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須於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財務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後15日內向財務公司賬戶轉入資金，以履行其各自的增資付款責任。

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而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各自於財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維持於5%、55%及40%。

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在增資完成前後於財務公司的注資及股權載列如下：

財務公司的股東 名稱	增資完成前 的注資 (人民幣)	增資完成前		增資完成後	
		於財務公司 的股權	向財務公司 增資的金額 (人民幣)	增資完成後 的注資 (人民幣)	於財務公司 的股權
廣東威靈	25,000,000	5%	50,000,000	75,000,000	5%
美的	275,000,000	55%	550,000,000	825,000,000	55%
廣東美的	200,000,000	40%	400,000,000	600,000,000	40%
總計	5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

增資須待中國銀監會考慮及審批。根據增資協議，廣東威靈應按其現時於財務公司所持的5%股權向財務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1,000,000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內部資源以撥付廣東威靈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所需注資。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是由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主要業務是向其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由中國銀監會所批准的財務服務，包括存款、票據貼現、擔保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融資顧問、信用鑑証和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支付及收取交易款項、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票據承兌、財務公司的成員公司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以及清算方案設計。

鑒於財務公司的成員公司的業務持續擴張，融資活動及財務服務需求上升，財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水平不足以應付其成員公司的資金需要及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的需求。低資本額亦將限制財務公司的發展及影響其外部融資能力。增資可提升財務公司作為其成員公司資金集中管理平台的功能，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將有效降低資金使用成本及相關交易成本。通過向財務公司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可受惠於融資渠道的拓展，以較低風險取得更高效益的財務管理服務，可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增資可推動財務公司業務發展及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本公司從而將可透過廣東威靈於財務公司所佔股權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

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展業務。根據財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公司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約人民幣4,602,000元（約港幣5,642,000元）及人民幣3,452,000元（約港幣4,232,000元）。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03,452,000元（約港幣617,202,000元）。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增資協議項下擬訂的增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的是本公司及廣東美的之控股股東。廣東威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為美的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美的、廣東美的及財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袁利群女士及栗建偉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美的及廣東美的董事及袁利群女士亦為財務公司董事，彼等已就審閱及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增資條款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2) 美的

美的為投資控股公司。美的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生產家用電器及其零部件，從事家用電器及其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進出口、批發及加工業務；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為企業提供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電腦軟體、硬體開發；家電產品的安裝、維修及售後服務；工業產品設計；酒店管理；廣告代理；物業管理；企業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開發其銷售和推廣。

(3) 廣東美的

廣東美的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美的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約 39.17%權益。廣東美的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分銷家用電器，主要為空調、冰箱、洗衣機和上述產品的零部件，並提供上述產品的有關技術諮詢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財務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包括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根據增資協議按其各自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建議向財務公司增加注資；
「增資協議」	指	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就增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財務公司」	指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擁有5%、55%及40%權益；
「廣東美的」	指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美的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當中約39.17% 權益；
「廣東威靈」	指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及2B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的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157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